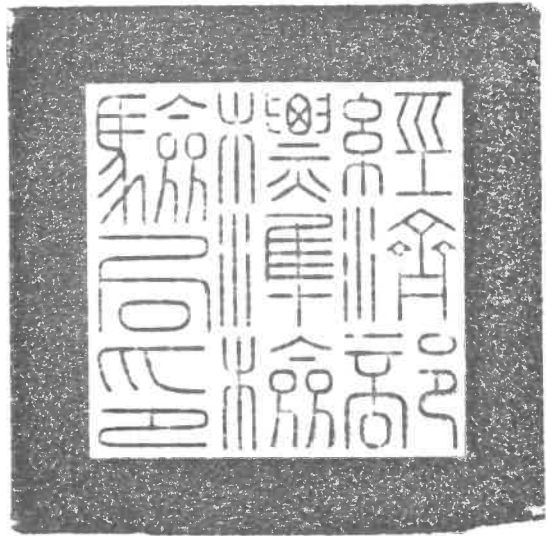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5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33000894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電動車充電設備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草案



主旨：預告訂定「應施檢驗電動車充電設備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二、訂定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 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電動車充電設備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s://www.bsmi.gov.tw>），「焦點消息/業務公告」網頁，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法規及訴願/草案預告」可連結本網頁）。
-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

刊登公報隔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行政組。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三)電話：02-23431784，聯絡人：李元鈞。

(四)傳真：02-33433991。

(五)電子郵件：mg.lee@bsmi.gov.tw。

局長 陳怡鈴

裝

訂

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電動車充電設備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草案

類別	品名	檢驗標準(註)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電源供應設備	電動車輛傳導式交流充電設備(限檢驗容量30 kW 以下)	1. CNS 15511-1 (110 年版) 2. CNS 15511-21-2 (110 年版) 3. CNS 15700-1 (106 年版) 4. CNS 15700-2 (110 年版) 5. 電動車供電設備資訊安全檢測技術規範(111 年版)(限檢驗具連網功能者) 6.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工廠檢查模式)	8537.10.10.00.2 8537.10.90.00.5
電源供應設備	電動車輛傳導式直流/複合式充電設備(限檢驗容量30 kW 以下)	1. CNS 15511-1 (110 年版) 2. CNS 15511-21-2 (110 年版) 3. CNS 15511-23 (110 年版) 4. CNS 15511-24 (102 年版) 5. CNS 15700-1 (106 年版) 6. CNS 15700-3 (110 年版) 7. CNS 15700-3-1 (110 年版) 8. 電動車供電設備資訊安全檢測技術規範(111 年版)(限檢驗具連網功能者) 9.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工廠檢查模式)	8504.40.99.90.0

註：表列商品另應於本體、包裝或說明書標示「本商品安裝方式、放置場所及位置應符合能源、建築及消防主管機關之規定」安全注意事項。

其他檢驗規定：

- 一、表列商品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輸入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雙軌併行，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商品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型式認可證書，並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報請檢驗；採驗證登錄者，應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 二、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核發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 3 年(如發證日為 115 年 6 月 30 日以前，則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計)。
- 三、表列商品取得本局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者，測試報告得由原指定試驗室補檢驗標準差異項目後，轉發為型式試驗報告。
- 四、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 五、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或所屬分局。
- 六、逐批檢驗受理地點如下：
 - (一) 國內產製者或委託產製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 (二) 輸入或委託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 七、商品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審查期間為 14 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

品者，於樣品及測試週邊設備送達後加計 7 個工作天。

八、型式試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依據「電機電子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九、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十、表列商品辦理驗證登錄及型式認可逐批檢驗相關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十一、表列商品應依檢驗標準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之規定將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依表 1、表 2 格式)標示於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但以網頁方式提供(揭露)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者，應將網址明確記載於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其標示之位置不適用 CNS 15663 第 5.3 節之規定。

十二、表列商品經本局審核同意核發證書者，其商品檢驗標識標示規定如下：

(一)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其識別號碼由「字軌」、「申請人代碼(5碼)」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例如 RoHS 或 RoHS(XX,XX))組成。

(二)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示之下方或右方，限用物質含有情況列第二行。

(三)商品檢驗標識不予指定固定尺寸，但應以適當比例大小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且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115 年 6 月 30 日以前取得驗證登錄證書者，自取得證書日起即得依前述規定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

(四)採用驗證登錄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五)採用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六)RoHS：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RoHS(XX,XX)：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XX)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限用物質係指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 Pb(鉛),Cd(鎘),Hg(汞),Cr⁺⁶(六價鉻), PBB(多溴聯苯)及 PBDE(多溴二苯醚)。

例：RoHS(Pb)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鉛元素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例：RoHS(Cd, Cr⁺⁶, PBB)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鎘、六價鉻及多溴聯苯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十三、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十四、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十五、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為多功能產品，屬應施檢驗範圍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

十六、表列商品已取得交通部委託之審驗機構核發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審查報告者，非屬本局應施檢驗品目範圍。

表 1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電動車輛傳導式交流充電設備，型號：XXX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⁶)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超出 0.1 wt %	○	○	○	○	○
外殼	○	○	超出 0.01 wt %	○	○	超出 0.1 wt %
控制面板	—	○	○	○	○	○
配件	—	○	○	○	○	○
備考 1. “超出 0.1 wt %” 及 “超出 0.01 wt %”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基準值。						
備考 2.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基準值。						
備考 3.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其編號標示於同一欄位。

表 2 除排除項目以外之限用物質其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電動車輛傳導式交流充電設備，型號：YYY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⁶)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	○	○	○	○	○
外殼	○	○	○	○	○	○
控制面板	—	○	○	○	○	○
配件	—	○	○	○	○	○
備考 1.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基準值。						
備考 2.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其編號標示於同一欄位。